附件5

师范类专业证明材料说明

以普通高校2022年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身份报考的人员，若《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没有明确为师范类毕业生，还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证明：

1. 毕业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入学时的专业招生计划文件复印件，标明本专业为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加盖毕业学校教务、档案部门公章）；

2. 带有申请人姓名和专业的当年全日制师范生录取名册复印件（需有师范专业标注，加盖毕业学校招生或档案部门公章）；

3. 个人学习档案中学习成绩单上专业栏标注“师范”字样（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 高校发出的录取通知书的专业栏后注有“师范”字样（复印件加盖毕业学校招生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